茲公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科目及時間如下表:

科 目 間 日期	08 : 30 09 : 15	09 : 25 10 : 00	10:15 11:00	11 : 15 12 : 00	13 : 15 14 : 00	14:10 14:50	15 : 05 15 : 50
05月15日 (星期一)	數學	自修	國文	自修	公民	自修	歷史
05月16日 (星期二)	英語	自修	自修	自然	自修	自修	地理

備註:

- 1. 第一次段考寫作測驗時間: 05月 08日(星期一)班會
- 2.每科考試時間均為45分鐘,不得提早交卷
- 3.考完後請監考老師將試卷及餘卷繳回教務處
- 4.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和橡皮擦,部分科目需畫卡作答。
- 5.請同學確認答案卡上面的基本資料是否正確,畫卡若有修正請擦拭乾淨。
- 6. 畫卡科目請同學依照座號或導師規定入座。

7.作文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在規定用紙上,原子筆請慎選,勿力透紙背。

教務處 112,05.01

務